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号。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

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2024)058号、(2024)086号、(2024)090号。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全部本金与收益已经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理财产品专户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由银行自动注销,注销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四、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融资本业务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融资本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担保情况,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5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2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价格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人数(万人)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登记完成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5.76元/股 122 1,340,000 0 2023年12月5日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无需调整。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激励对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12月5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考核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考核不合格则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不合格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结果, A, B, C, D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6: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铁岩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670.0万股。

审议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2,042.63万股的2.09%。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穆建华、刘爱国、韩跃海、尹晨阳、秦师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3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062337
注册人名称: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生产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产品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
型号、规格:i\_Space 3.0T Plus\_i\_Space 3.0T Pro
结构及组成:产品由3.0T超导磁体、谱仪、梯度子系统、射线圈系统、接收线圈、患者床、控制台和生理门控组成。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062340
注册人名称: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生产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产品名称: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型号、规格:TurboTom 5 PRO
结构及组成:产品由高压发生器、医用诊断X射线管组件、限束器、扫描架、患者支架、探测器、CT控制台(含CT控制盒、工作站、显示器)、电源分配柜、摄像头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头托、延长板、头垫、床垫、脚闸。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厂家已取得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22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7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9%。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账户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4年11月25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2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多重因素,目前尚无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3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
● 产品类型:银行理财
●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募集资金1.5亿元、自有资金4,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与经营业务的发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覆)(证监许可[2023]32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244,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132,157.89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5,845,933.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6,286,224.35元。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2日,公司以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结构性存款,金额为5,000,1.05%-1.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10,000 1.30%-2.00%
北京建信理财支行 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3,000 1.55%-2.15%
北京建信理财支行 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北京电子城 银行 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1,000 0.8%-2.4%
科技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安排
-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5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2024年11月12日,公司以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结构性存款,金额为5,000,1.05%-1.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10,000 1.30%-2.00%
北京建信理财支行 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3,000 1.55%-2.15%
北京建信理财支行 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北京电子城 银行 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1,000 0.8%-2.4%
科技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安排
-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5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2024年11月7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024年11月7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

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到期赎回安排
2024年7月5日,公司以1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3.35万元。
2024年7月11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01万元。
2024年8月16日,公司以1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4.85万元。
六、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为5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1.5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3.5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为3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2.75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0.25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机构保证人),合同编号:DLJS 202411140048B0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精锻”)与大连银行天津分行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及超出本金额最高限额之上所发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大连银行天津分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发生的费用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未发生借款金额。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保证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6年5月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协议(前述合同及协议合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的债权。
5、保证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代垫费用、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2)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如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付款之日起三年。
(3)如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5)如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累计担保总余额为88,032.2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2.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诉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0万股,解除限售比例为50%。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2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本次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涉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共计670.0万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670.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